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核、涉税鉴证与纳税申报代理

2. 基础研究加计扣除的规定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注意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注意2】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特定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二) 税额抵免优惠——税额式优惠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例题·简答题】某企业于2022年购置并实际使用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备投资额为1000万元。2022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600万元。应该如何进行抵免？

答案：

2022年应纳税额=600×25%=150（万元）

设备投资额的10%为100万元，可以抵免2022年所得税100万元，实际缴纳50万元所得税。

(三) 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基式减免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1) **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③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④林产品的采集；
- ⑤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⑥远洋捕捞；
- ⑦“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

(2)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1)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

(2)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以上项目，**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1)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免三减半**（按**25%**的税率减半征收）；

(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3) 企业投资经营的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

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所得

情形	税收优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10 免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单独核算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65 纳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5 免 5 减半（按 25% 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2 免 3 减半（按 25% 减半）
国家鼓励的线宽 ≤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2 免 3 减半（按 25% 减半）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5 免，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2023. 1. 1~2027. 12. 31

指标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备注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300 万元	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23 行为准；弥补亏损后的数字
从业人数	≤ 300 人	包括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	按照季度平均值计算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2027 年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5%

【2019·简答题】某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工业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季初从业人数 100 人，季末从业人数 120 人；季初资产总额 2900 万元，季末资产总额 3000 万元；第一季度销售额 31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 190 万元。

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

- （1）企业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可以，在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如何处理？
- （2）2024 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是什么？可以享受怎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 （3）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优惠政策是否需要经税务机关审批？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履行备案手续？
- （4）年度纳税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是如何确定的？请列出计算公式。

答案：

- （1）该企业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停止享受，按规定补缴税款。
- （2）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条件，2024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须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小型微利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另行专门备案。

(4)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六) 海南自贸港税收优惠

1.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2.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3.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七) 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税基式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八) 减计收入优惠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少计 10% 的收入；

注意结合增值税的政策进行学习。

(九) 非居民企业优惠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2022·多选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下列情形应作纳税调整增加的有（ ）。

- A. 上年购入已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的设备，本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额
- B. 自产货物用于捐赠，按规定应确认的视同销售收入
- C. 未按合同约定购进货物而支付的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D. 加收的增值税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E. 安置残疾人员按规定 100% 可计扣除的工资薪金

答案：ABD

解析：选项 A，上年购入已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本年计入的折旧费应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选项 B，自产货物对外 捐赠，税法上要视同销售，应调增视同销售收入；选项 C，违约金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无需进行纳税调整；选项 D，滞纳金 不得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选项 E，享受加计 100%扣除，应纳税调减应纳税所得额。